

客车销售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订单号：462256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公告车型	数量(辆)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交车时间
ZK6710Q1T (非营运)	壹	44.912	44.912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交车

备注：该金额含 13% 增值税 (含税总额 (元) 11.13*0.1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1、交车方式：送车； 交车地点：焦作市马村区机关事务中心； 车价内是否含运费 ■ 含 (接车时买方另付送车队运费 0 元)

二、客车配置：客车主要配置如下，其余配置以实车为准：

■ 发动机：3.5T 汽油发动机 ■ 轮胎：佳通真空轮胎 ■ 变速箱：10AT 变速箱 ■ 面漆种类：金属漆

1、座位数 16+1 座；2、织物面料座椅；3、钢化玻璃外摆 (自吸门、门向前开)；4、电动升降司机窗；5、电动加油口盖；6、含水杯支架；7、非独立+三盒式+水暖除霜；8、PVC 地板革；9、音频播放器；10、有换气扇；11、铝合金轮毂；12、全封闭玻璃 (副驾浅灰色铝合金推拉)；13、其他按实车配置交车；

三、付款方式：买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向卖方支付定金壹万元，剩余购车款于车到验收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验收：车辆转交指定接车人视为车辆交付完毕。车辆交付三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组织验收并书面向卖方反馈验收结果，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保约定

1、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

2、《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买方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前，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2、卖方迟延交车或买方迟延付款或迟延提车的，违约方应按迟延交车价款或逾期付款金额/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3、买方逾期付款的，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同时，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变卖、以物抵债、销售等方式清偿欠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其它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由买方承担。4、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额度的，违约方据实赔偿。

七、廉洁反贿赂：买卖双方均承诺不以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其他方式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获得违规利益。双方与其雇员以及代表其的任何其他人员，未发生、也不会就涉及卖方或卖方产品的任何商业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发生贪渎或违反任何第三方发生贿赂行为。一方人员均有义务向对方举报有关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

八、车联网卡实名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装载于道路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需要进行实名登记。如买方购买了含有车联网卡的道路机动车辆或网络设备，需要买方在提车/接车时完成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场景时，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户、注销手续。如买方是单位用户，买方应加强车联网卡分配使用管理，如实记录实际使用人。买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车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不得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 由买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郑州市惠济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卖方账户：1、河南嘉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号：411602999011001096509 行号：301491000120

十一、合同签订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卖方执两份，买方执两份。

十二、1、买方未付清全款前，卖方暂扣车辆合格证。

十三、合同生效：自双方盖章（如买方为自然人，则需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卖 方	河南嘉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瑞达路358号
委 托 代 理 人	赵静
联 系 方 式	15890007250

买 方	焦作市马村区机关事务中心 
单 位 地 址	焦作市解放东路 3009 号
委 托 代 理 人	王立强
联 系 方 式	13783917191

